

数学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由党政一把手作为负责人、分管实验室的院长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安全岗位责任制。建立院安全责任体系，指定专职安全管理员，负责实验室安全的各项检查。根据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指导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所有实验房间明确安全责任人，遵循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所分管的实验室安全负责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每日时常查看实验室安全情况，经常检查、维护仪器设备，保证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行。当班教师实验前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关好门窗、切断电源，确系检查无误后方可离人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不得将实验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随意复制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实验室安全情况，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表。

第五条 实验中心（或中心实验室）主任须组织专门人员对实验室开展每月1次定期检查。每学期放假前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并封锁实验室，以确保做好假期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

第六条 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层层落实，各级安全检查责任均应切实履行检察职责。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，对知情不报，玩忽职守者，给予严肃处理。发现丢失，被盗等案件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，严禁隐瞒不报和私下处理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0年9月28日